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文件

潮湘水许决字〔2024〕15号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报来的关于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街道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下洲村中心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进行整治,清淤沟渠共长644米,新建挡土墙加固沟渠两

侧土体，并在两岸设置生态护坡加固两岸土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0.7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开挖土石方 1.29 万 m³，填方量 1.19 万 m³，开挖土方优先用于项目自身回填利用，外购碎石 0.10 万 m³，弃方 0.20 万 m³全部运至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687.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14.13 万元。工程计划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2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308 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7180m²）。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你街道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

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街道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街道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街道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你街道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请你街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街道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 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街道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街道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 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街道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 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街道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关于报送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潮水技术〔2024〕04号文）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年4月7日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区税务局，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4〕04号

关于报送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湘桥区水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2024年03月25日，我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潮水技术函〔2024〕03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补充修改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表》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表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4年03月28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位于湘桥区仙洲岛下洲村，中心沟整治起点坐标 $116^{\circ} 38' 19''$ E、 $23^{\circ} 38' 28''$ 、终点坐标 $116^{\circ} 38' 34''$ E、 $23^{\circ} 38' 4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沿现状沟渠线路，新建挡土墙加固沟渠两侧土体，并在两岸设置生态护坡加固两岸土体。具体建设内容为：渠道全线清淤 3660m^2 ；新建护岸挡土墙 1220m ，沉沙井 6 座，河道过宽处土方回填 945m^2 ；新建生态护坡面积 1677m^2 ，新建花基绿化带绿化面积 900m^2 。

项目总占地面积 0.72hm^2 ，均为永久占地 1.10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草地（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

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2.48万 m^3 ，其中挖方量 1.29万 m^3 、填方量 1.19万 m^3 ；借方量 0.1万 m^3 ，借方来源于外购；弃方 0.2万 m^3 ，全部运至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687.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4.13 万元，

建设资金由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处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中的水力侵蚀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项目区属韩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1.4°C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8.3mm 。项目区内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原地貌为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地表植被覆盖率 15.5%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有韩江、中心沟等。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不属于国家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属于潮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2024年03月25日，我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潮水技术函〔2024〕03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表》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4 年。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的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2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72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2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8t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沟渠清淤区、护岸改造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表土保护率 92% 。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即沟渠清淤区、护岸改造区、河岸回填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沟渠清淤区：该区主体未考虑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水保措施。

护岸改造区：该区主体已列生态护坡、沉沙井、花基绿化

带等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彩条布覆盖等水保措施。

河岸回填区：该区主体未考虑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土地整治、铺植草皮、彩条布覆盖等水保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8.2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2.6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5.6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0.03 万元，植物措施 2.68 万元，监测措施 2.8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措施 3.34 万元，独立费用 5.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万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报告表》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4.3%。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得到综合防治，人为新增土壤流失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流失量显著减少，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的。

潮州市湘桥区仙洲岛中心沟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投资概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原报投资 (万元) | 审定投资 (万元) | 增减额(±) (万元) | 备注 |
|-----|-------------|--------------|--------------|----------------|----|
| I |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 19.79 | 22.67 | +2.88 | |
| II |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 15.61 | 15.61 | 0.00 | |
| 一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 0.03 | 0.03 | 0.00 | |
| 二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 2.68 | 2.68 | 0.00 | |
| 三 |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 2.81 | 2.81 | 0.00 | |
| 四 |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 3.34 | 3.34 | 0.00 | |
| 五 | 第五部分 独立费 | 5.45 | 5.45 | 0.00 | |
| (一)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0.27 | 0.27 | 0.00 | |
| (二) | 招标业务费 | 0.00 | 0.00 | 0.00 | |
| (三) | 经济技术咨询费 | 2.50 | 2.50 | 0.00 | |
| (四)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0.22 | 0.22 | 0.00 | |
| (五)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0.00 | 0.00 | 0.00 | |
| (六)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0.46 | 0.46 | 0.00 | |
| (七) | 水保设施验收咨询费 | 2.00 | 2.00 | 0.00 | |
| 六 | 基本预备费 | 0.89 | 0.89 | 0.00 | |
| 七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0.43 | 0.43 | 0.00 | |
| III | 工程总投资 | 35.40 | 38.28 | +2.88 | |

注：本审核只对新增水保投资予以核定，主体已列入的水保投资照列。

